

浴火

——
中医世家『济世堂』盛衰录

贾兴安 著
花城出版社





——
中医世家
『济世堂』
盛衰录

浴火

yùhuo

贾兴安 著

花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浴火

贾兴安著.

- 广州: 花城出版社, 2005.5

ISBN 7-5360-4482-8

I. 浴 ...

II. 贾 ...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4275 号

责任编辑: 海 帆

装帧设计: 王惠敏

技术编辑: 薛伟民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台山市人民印刷厂有限公司

(广东省台山市北坑开发区)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 张 12.125 1 插页

字 数 280,000 字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6,000 册

书 号 ISBN 7-5360-4482-8/I·3590

定 价 1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录

引 子	1
第一章	10
第二章	21
第三章	34
第四章	46
第五章	58
第六章	72
第七章	85
第八章	95
第九章	106
第十章	119
第十一章	131
第十二章	143
第十三章	156
第十四章	168
第十五章	181
第十六章	195
第十七章	206
第十八章	219
第十九章	230
第二十章	242

第二十一章.....	255
第二十二章.....	270
第二十三章.....	282
第二十四章.....	293
第二十五章.....	307
第二十六章.....	320
第二十七章.....	333
第二十八章.....	346
第二十九章.....	358
第三十章.....	367

后 记.....	375
-------------	-----

附：人物活动地理示意图

引子

事情的最初起因，源自于多年前我经历的一场“不幸”。

那时候我很小，记忆仿佛尘封的镜面模模糊糊。在姥娘家的院子里，似乎是个盛夏。因为当一辆自行车张牙舞爪般朝我倒来的时候，我看见墙根儿下一群像鹌鹑样儿大且正在脱毛的光皮小鸡，犹如巨石惊起的点点灰白色浪花向四外溅射，同时我还懵懵懂懂觉得粪坑旁一棵大榆树上响着一片锐亮的蝉声，所以多年来我认定自己的“不幸”发生在一个炎热的季节。就这样，我稀里糊涂便招惹来我今生截至目前最大的一场灾祸：小小的我被自行车砸得大腿股骨粉碎性骨折了。

关于对这件事一些比较准确的说法，是后来母亲反复追述我才知道的。她说，自行车是我姥爷从县城骑来的，那时姥爷在县食品公司收鸡蛋，中午回家后刚把车支到墙根儿下，正在厨房端着碗喝凉水，我就去转自行车的脚蹬子玩，结果就摆弄倒了，车子的横大梁正巧砸住了我的右大腿。当时我光着屁股，在自行车下凄厉地哇哇嚎叫，惨得不成个声音。母亲、姥娘、姥爷七手八脚将我车下抱出来，我骨瘦如柴的小腿上暴现出一道紫黑的血痕，而且双脚已不敢着地了。但在我后来的记忆里，我始终想不起有过痛疼，也不曾哭过，甚至连自行车压我的感觉都没有，只恍恍惚惚觉得

有一个乱七八糟的黑东西朝我扑来，惊跑了一群秃腿露肚裸胸、样子很滑稽很丑陋的小鸡，还有一声很灿烂的蝉鸣。因为母亲多次告诉我，我那时只有五岁。现在仔细想来，五岁的我也可能也像墙根儿下那群掉光毛的小鸡一样，本来正在结构着一些美好的梦，所以特别不喜欢被“不幸”打扰而在未来的岁月里留下丝丝回味。

印象中有人给我治伤。这人是老头儿，很邋遢，满脸紫黑紫黑的大疤痢，样子极像姥娘烙焦的油饼。他一只手攥着个金色的小乌龟，一只手朝我的小腿儿上揉捏，最后用两块窄小的竹板板夹住我的大腿，留下三贴膏药就走了。因为这老头儿奇丑无比的大疤痢脸很吓人，再因为他手里捏着的小乌龟我没有见过，看着挺稀罕，所以虽然只恍恍惚惚见过他一面，但却使我留下了至今难以忘怀的印象。至于这老头儿的其他一些情况，又是母亲后来告诉我的。母亲说：

“给你治腿的先生姓×，是××村的，离咱家八里。人家的接骨膏是祖传的，很灵验，在咱老家那一带远近闻名。当初多亏了他，不是他，在缺医少药的偏僻农村，得不到及时医治，你现在准得落个瘸腿小子，你要是个瘸子，整天一拐一拐地，恐怕日后的生活不会是这个样子。”

我十来岁时就和母亲及弟弟妹妹们离开故乡，随在部队工作的父亲进城了。多年来，我为自身的前途与命运奋斗和闯荡于喧嚣之中，并靠自己强壮的体魄和艰苦的努力，在这个人海茫茫的世界上，开辟出一块自鸣得意的生存环境。我尽管没能出人头地，但却心满意足。然而，当我洋洋自得于人生之路顺畅，将目光越过漫长的回忆之路，悄悄审视以往某些经历时，心头便蓦地记起我五岁那年的这个“不幸”。母亲那充满虔诚的几句感叹，常常使我不寒而栗。我暗暗庆幸自己没有变成瘸子，也对为我治伤的人默默地心存真挚的感激之情。现在，我的右腿没有一点儿异样的感觉，像常人

一样发达有力。十八岁那年，我应征入伍，在塞外边陲内蒙古摸爬滚打了五年。有一次野营拉练，我全副武装背着行军包提着七斤半的自动步枪，顶风冒雪一口气跑了十二里山路，许多战友纷纷掉队而我却成为全连屈指可数的最后“胜利者”。为此连长夸我有一双好腿，随后我就入党当了班长。但是，假如当时没有那个攥小乌龟的大疤痢脸老人，我会怎么样呢？我恐怕连当兵的资格都没有。别人的膏药即便能接住我的大腿骨，但能接得这么好吗？能不留一点儿后遗症吗？哪怕稍微的一点儿跛脚，我的人生是不是会整个地改变了呢？难以想象。随着岁月的更替、年龄的增长和经历的复杂，我越想这件事越感到后怕，越后怕越怀念那个丑陋的老头儿。这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他的名望、膏药、祖传、小乌龟、疤痢脸是怎么回事？他的身世、经历、医道、家庭、生活、爱情、子女又如何呢？那时候，他在我心目中既崇高又神秘，我经常带着某些好奇，断断续续向父母询问。尽管他们顺嘴说过一些，但都是些支离破碎的片言只语。

母亲说，我的腿半年以后痊愈了，但仍不让我下地走路，所以我基本上是坐在家里呆了一年多。这期间，我始终没有见过给我治腿的疤痢老头儿，虽然他的那个村子因了他很闻名，村里流传关于他的故事也像蚂蚁一样繁多，但我当时并不曾留意。我只记得我的腿刚好那一阵子，姥爷每次从县城回家来，总是去××村看望这个老头儿，并且还提拎一盒饼干或两瓶酒等之类的礼品，但后来就又不去了。印象中，姥爷有一次像是很沮丧很尴尬的样子，他回来后将两瓶酒往桌上重重一蹶，便圪蹴在门槛上吸烟，然后就唉声叹气对我母亲和我姥娘说了一通话。多年以后，母亲告诉了我这件事的经过。原来，我姥爷见这老头儿治好了我的腿，心里很感激他，就想跟他走亲戚。开始去，这老头儿没说啥，就

收了礼品，后来，我姥爷把意思说了，并想让我认老头儿做“干爹”，于是这老头儿就恼了，很生硬地把我姥爷撵了出来，还说他救过的人多了，都来送礼，都来结亲，都来认“干爹”，他咋受得了啊。我姥爷年轻时长年在外闯荡，解放前在一家鸡蛋行为掌柜走乡串街收鸡蛋，一伸大巴掌能抓起十个鸡子，而且拿眼一晃就知道哪个是坏蛋。我姥爷的这种“本事”在乡间远近闻名，也算是村中一介“名流”，因而他一贯自命不凡，对一般村人根本看不到眼里去。现在，他提着酒去讨好为我治伤的老头儿，却被老头儿无情地赶了出来，就觉得丢了面子很败兴，并说：“日他娘一个捏胳膊捏腿卖狗皮膏药的郎中，还给我摆臭架子，有啥了不起的！我啥没见过？”因此，我姥爷从这时起，再没有去××村找过这老头儿。后来又平平淡淡过了几年，我们全家就进城了。

多年以后，当命运鬼使神差般纠缠着我，让我发疯似地迷恋于文学创作的时候，我便开始利用小说这种特殊的形式，试图倾诉我对这位“恩人”的感激和怀念之情。关于疤痢脸老人的传说和故事，我在故乡听到不少，也从父母嘴里零零散散得到一些。那时，我像去农田里拾麦穗那样，开始收集和积攒这些传说和故事。然而，当我有些激动地将这些“麦穗”捡到手后，却不知道该朝哪里盛放了。因为我没有带来“篮子”，这个“篮子”，就是我为这位老人的“本事”即作小说的办法。于是，我冷静下来，开始了长达十年的“准备”，并赴故乡搜集有关疤痢脸老人的素材。

为我治伤的疤痢脸老人早就去世了，乡亲们说是“文革”期间死的，终年大概是七十来岁。他有三个儿子，大儿子早年失踪，现有了消息，一家子都在台湾；三儿子在外地某城市工作，已于五年前去世，其后代们很少回来；现在，只有二儿子××在××村，他也老了，如今在本村东边的一

O七国道西侧开了个中医院，由他儿子也就是疤痢脸老人的孙子管理着。我堂叔说：“你要想了解×家过去的事，最好去医院问×××，不过，人家是名医，这几年很发财，医道高架子也大，你打听他家的陈芝麻烦谷子，他不见得说。”

我老家村子里原先一些年迈的老人，很多都已经死了，包括我姥爷、姥娘、爷爷、奶奶（我父亲家和我母亲家是同一个村子的）。剩下的老人，知道的和我从前听到的、还有我父母讲述过的差不多，一些年轻人，因不在同一个村子，只知道×××家现在的医院很红火而并不大关心×家的从前。因此，抵达故乡后，我新掌握到有关为我治腿老人的家事，仅仅增添了几点干巴巴有限的素材：

一、从前，×家很气派，是栋四合院，被土匪放火烧了，疤痢脸老人当时才二十来岁，被这场大火烧坏了面目熏哑了嗓子。

二、这疤痢脸老人有个弟弟，是个疯子，小名叫××，早就死了。

三、这疤痢脸老人娶过两房媳妇，长得一个比一个好看，第一个女人生了两个儿子死了，第二个女人比他小六岁，生有一男一女，所以，他的三个儿子是同父异母。

四、那只金色的小乌龟还在，由他二儿子××养活着，××现在该有七十了，整天在家里坐着，手里攥住那只小乌龟闭目养神。据说，这小乌龟和一本做膏药的“秘方”，是由一个要饭的老头儿传给疤痢脸老人的爹，爹死后，又传给了他，他又传给了二儿子。

五、疤痢脸老人年轻时，曾和他的头房媳妇、他的亲弟弟前后失踪了几年，听说在北边白马河那一带的××村居住，但不知因为什么，他们一家人回到××村时，他老婆已经留下两个儿子死了，他弟弟也成了疯子。据传，他三个儿子中，老二是他疯弟弟的亲生子女。



第二天，我让堂叔陪着我，骑自行车去××村公路旁的医院找疤痢脸老人的孙子×××

时至盛夏，赤日炎炎。我和堂叔沿着坑洼不平的田间小道驶出四五里路，便汗流浹背、口干舌燥。上了一个漫长的土坡，极目处出现了一片浓郁的树荫。堂叔喘口气，支住自行车，到路边解手，扭着头说：“前面就是××村。”

我刮刮脸上的汗，朝四周看看，见眼前的田野里大多是麦茬和半尺多高的玉米苗，惟有北端坦荡起伏着一片碧绿，仔细审视，原来是块西瓜地。一个戴草帽的人，半截腿淹没在青翠汪汪之中，正弯腰伸着手臂朝里扒拉着什么，那样子像是在微波荡漾的蓝色海水里摸鱼。他身边，有个蒙着破烂塑料布的草庵，远处，有几个影影绰绰的农人在锄地。

“叔，这片西瓜地可真大！”我嘴里渴得厉害。

堂叔回过头，朝那里望一眼。我看见戴草帽的人站直了身子，原来，这是个黑壮的老头儿。

“××大爷，是恁呀！”堂叔突然冲他吆喝了一声。

黑老头儿手搭凉棚，冲我们看着瓮声瓮气喊：“路上是谁呀？”

“我，××村的×××啊！”

“噢！是××的小×！你可有一阵子不去家里啦，这会儿怎么闲了？××老念叨你，大热天的，过来吃块瓜吧。”小×是我堂叔的小名。

“碰见熟人了，咱过去看看。”堂叔招呼我说，“这老头儿是俺同学的爹，从前，我跟他儿子××在××上初中，是一个班，常到他家里去玩。”

于是，我们将自行车支在路边，走进了西瓜地。

这老头儿满脸皱纹，胡须花白，约摸有六十多岁。他精神矍铄，满面黑红，身骨子看着很硬朗。堂叔和他寒暄过后，他顺手揪下一颗大西瓜，拽住我们坐到草庵边上，拿出

刀切了一阵，便递过来让我们吃。

吃瓜时，老头儿和堂叔互相询问今年麦季的收成，又说起我不大感兴趣的闲话。这时，我吃着又甜又沙的西瓜，拿眼朝四处逡巡。突然，我发现在西瓜地的东端，突兀着一个红艳艳鲜花盛开的土岗，远远望去格外炫目，让人疑惑那里是由谁家精心栽植的什么花圃。但仔细观察，就又觉不是了。因为在那嫣红嫣红的花丛中，掩映着几座高大的坟包，还有三棵粗细不等的柳树，所以，准确地说，这应该是谁家的坟地。

堂叔招呼我要走了，老头儿站起来，问堂叔道：“你这是干啥去？”

堂叔说：“去公路边找×××。”

“谁瞧病吗？”

“不，是俺侄儿想打听点事。”

“打听啥事？他除了会瞧病，还知道啥！”老头儿冲我皱起了眉头。

我笑了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他，因为我想了解的事，不是一句话能够说清楚的。

堂叔也笑笑，想了想说：“俺侄儿在城里当作家，大老远来，是想问问从前他爷爷的一些情况。”

老头儿耷拉住眼皮，沉默了片刻，仔细端详我几眼，又看看堂叔，眯着眼道：“作家是啥？我老了，对现在的事不大懂。”

我笑着说：“就是写文章，像记者那样，投稿，登报。”我生怕老头儿不理解，尽量解释得通俗些。

“记者？我听说过，就是整天好瞎胡吹的那种人吧？”

我脸红了，堂叔忙说：“不是，作家是写书的，像《三国演义》、《西游记》、《红楼梦》、《七侠五义》那种书，都是这种人写的，我侄儿，就是这种人，专把故事写成



书叫人看。”

“我这明白了，懂了，行，你小子肚里有墨水。”老头捋捋胡子，点点头看着我笑，并喃喃自语道，“嗯！××家的事，值得写成书。不过，××的事，××那个毛娃子也不大清楚，就是清楚，他日娘也不会给你说，家丑不可外扬吗！”

“家丑！”我一愣。

“你瞧。”老头朝前走两步，指着北边红彤彤的土岗说，“那就是××家的坟地，最粗的那棵柳树下，是××的爹，最细的那棵柳树下，是××，不粗不细的那棵柳树下，是××的疯弟弟，最东边的那座孤坟，是××的前妻，一直没跟他合葬。”

“噢……”我惊讶且兴趣盎然地叹了一口气，“那坟地里，怎么开了一片红艳艳的花，是谁种上去的吗？”

“那不是花，是一种草。”

“什么草？”

“断肠草！”老人茫然地目视着前方，意识似乎在久远的岁月里飘荡，“几十年前，从××的嘴里长出来，随后扑扑愣愣蔓延得满岗都是。这个土岗，叫‘龙脊塬’，早就是××家的坟地。”

“哎呀，你知道的可真不少。”

“小子，你算碰对了人。俺爹，从前给×家当过伙计，他生前，告诉过我不少×家的稀罕事。你不用去村东找××了，他啥也不知道，×家的事，除了我，活着的没几个能说清了，我要是再一合眼，这世上，就没人清楚×家这出戏是咋回事了。这么多年，没人专门打听，我也懒得说，今儿个你想知道，我就竹筒倒豆子了。反正，我也活不了几年，×家也早败了，留下个××，也是个狗眼看人低的货，再加你是小×的侄儿，咱都不是外人，要是你想写成书，就更好，

不想写，陪我喷喷闲话解解闷儿也成。”

就这样，我意外地得到了关于疤痢脸老头儿的所有故事。由于种种可以理解的原因，我在以上涉及到人名和一些地名的时候，一律用“x”来代替，而在以下的叙述中，便将所有人名和地名予以虚拟，若万一与实际中的人名和地名雷同，则纯属巧合。因为，我下面写出的文字，像破壳的雏儿一样，虽然都诞生于某棵树枝桠间的巢穴里，但原先是静止的蛋卵，现在却是鲜活的小鸟，有着不同性质的区别。



第一章



某日黄昏，从小柳村的街路里忽然颤悠悠地走来了两个白胡子老头儿。他们一胖一瘦，衣衫褴褛，并着肩默默而行。胖老头儿左手拎一只鸭，右手拿一把刀，边走边比划着砍那只鸭的脖子；瘦老头左手托一只盘子，盘子上放着枣和桃，右手不停地指指枣指指桃。有村人端着碗在街沿儿上吃饭，看见这两个蓬头垢面，肮脏疯癫的老头儿怪模怪样，便窃窃私语着议论他们从哪里来，来咱村干什么？当种种猜测均不太合情理之后，就嗤嗤地奚落和讥笑他们，说这是从哪儿冒出来俩神经兮兮的傻哑巴。这两个老头儿面无表情，摇摇摆摆在街路上来来回回走过三遭之后，就转眼间不见了。

这时，人群中有个小黑孩儿突然喊起来：“杀鸭枣桃！沙压早逃！”

村人不以为然，抿嘴一笑，伸出舌头舔干净碗，见天抹黑了，便转身钻进了各自的家门。

晚上，这个小黑孩儿忽然又对他爹娘说：“那两个白胡子老头儿，一个要杀鸭，一个指枣桃，他们是给咱村报信儿，说夜里沙要压小柳，叫咱早逃，快去喊上村里人，咱们一起逃命吧！”

爹娘不搭理他，还嗔怪他一句净胡说八道，翻翻身便睡过去了。

半夜，这个小黑孩儿独自一人跑出了小柳村。

五更，正当全村人酣睡之时，铺天盖地的大黄沙，将小柳村厚厚地埋在了底下。从此，八百多口人的小柳村，便在人世间消失了，而唯独逃出来了一个小黑孩儿。

幸免于难的小黑孩儿一路向北流浪，他折了一根打狗棍，拾了个豁碗，沿街乞讨，风餐露宿，东进一店，西出一村，像一只无头的苍蝇瞎钻乱撞。他不但失去了家，失去了亲人，甚至连故乡和一个所认识的人也没有了。天苍苍，地茫茫，他不知道往哪里去，也不知道走到哪里才是一站。

一天，小黑孩儿正在一个村口踟蹰着，忽然看见有个干瘦的白胡子老头儿，从街北朝南踽踽独行。他满面污垢，头发蓬乱，身穿一件烂糟糟的长袍，肩上挎一个油腻的褡裢，趿拉着一双露脚指头的破鞋。这老头儿眯起眼睛，表情漠然，拖着软绵绵的长步，像是在渺无人烟的荒野里飘忽。小黑孩儿以为又碰到了从前那位暗喻小柳村人早逃的神仙，吓得躲在墙角里，瞪起一双恐惧的小黑眼偷偷朝他窥视。

老头儿走到街头一棵大榆树下，赖洋洋坐在地上，背倚着树干，从褡裢里取出一块油布一个陶钵和几贴黑乎乎的膏药，铺下散放在上面，而后又从长袍里摸出一只金色的小乌龟，捉在手里摆弄着。这时，有村人围拢过来看稀罕，但老头儿却缄默不语，安详端坐，并将双目轻轻合起来，好像四周无人一般。如果不是他干柴似的手指活动着把玩那只小金龟，人们会以为他睡着了或者已经死了。

“看，那个卖药行医的傻老头儿又来了，还是那副德性，好像是专门来这棵树下睡觉的。”

“你说也怪，人家卖膏药，都是大喊大叫，恐怕人不知道，可他倒好，树下一坐，谁也不理，没见过这样的江湖郎中。”

“那是人家的膏药灵，不用吆喝。”

“灵啥呀！他是个叫饭花子。听说，他那膏药，都是用

驴粪蛋、桃树胶、黑锅灰掺上臊尿熬成的，是骗人的，根本不顶事！”

听着人们的议论，小黑孩儿忐忑不安地挤过去，看见老头儿仍在闭目养神。他实在太老了，像一泡被蛭蟥拱糟的牛粪，眉毛脱光了，耷拉的眼皮松垮而皱褶，脸上坑坑洼洼的干皮，布满着一片片褐色的老年斑和寸厚的疙瘩，一把白胡子垂在胸前，上面挂着鼻涕的痕迹和几点草梗和碎树叶，稀疏的头发因脏乱已失去本来的颜色，像一丛枯萎的杂草，三两个跳蚤，在清晰可辨的头皮里钻来钻去。他身上的长袍不是长袍了，是一块块色彩斑斓的补丁联缀成的碎布，上面的针脚，小的一指宽，大的一拃长，松松散散串起来活脱脱是一件百纳衣。在他身上，惟一能看到一点生机和鲜活的，是他手里把玩着的那只小巧玲珑的乌龟。这只乌龟，像个硕大的屎克郎，浑身是淡青色的，但龟壳上的斑纹图案，腿爪上的印痕、嘴头上的轮廓线，却是黄色的，因此看上去泛着金碧辉煌的光泽。他伸着老鸱爪似的手，悠悠地搓捏着这只小金龟。小金龟蠕动着四条腿，伸缩着脑袋，如米粒般小的黑眼睛闪烁着犀利而晶莹的亮光，显得既温顺又祥和，仿佛已在他手掌心里陶醉了。

少顷，这老头儿似乎养足了神，将小金龟放在油布上，吃力地撩开眼皮，轻轻咳嗽一声，拿起一块膏药，在旁边的陶钵里沾一下水，便放在手里慢慢地搓捏，慢慢地揉捻，渐渐地，膏药就变成一根细长的黑墨棍棍，大约一庹长。接着，他用食指往墨棍的中间轻轻的一敲，便断成了两截，提起来再敲，又是两截。如此这般，一根长墨棍，便被他弄成了一堆小节节。随后，他把散碎的膏药聚拢在一起，又一段一段接住，重新变成了一根细长的墨棍。这时，他伸开双臂，把这根膏药做成的墨棍使劲拉，直到拉开一庹长不能再拉为止，但这墨棍，就是不从中间断开。他这样做，是来证